

股票代码：002724

股票简称：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并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补选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董事长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李彩芬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陈艳女士、杨志杰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

补选李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补选后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次补选完成后，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李彩芬（召集人）、陈艳、杨志杰、邱良杰、王春、胡左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7日

附件：

（一）李彩芬女士简历

李彩芬，女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曾在蛇口三洋LED厂、深圳蛇口开发科技公司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。1996年6月加入本公司，历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海洋王（东莞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，现任公司名誉董事、海洋王（香港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李彩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6,58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21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，李彩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陈艳女士简历

陈艳，女，197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任职；2001年2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销售秘书、销售部经理、销售支持部副总监、监事、人力资源部总监、总经理特别助理；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轮值总裁。

陈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,4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47%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的股东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，陈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杨志杰先生简历

杨志杰，男，196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曾在湖北荆襄化工集团子弟中学、湖北荆襄化工集团物资公司任职；2001年6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销售工程师、服务部经理、服务中

心主任、网电事业部副总经理、网电事业部总经理、总经理特别助理、监事；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轮值总裁。

杨志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47%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。

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，杨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